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 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定義見「釋義」一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釋義」一節」)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招待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推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

例 註 冊 成 立 的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 , 其 股 份 於 聯 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內第7(A)及7(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

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

他方式補充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內第7(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 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的10%

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趙會寧先生

莫躍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思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隋風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熬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期12樓1201B室

敬 啟 者: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並通知 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7(B)及7(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292,207,551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584,415,103股股份,乃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計算得出,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石 先生**」)、趙會寧先生(「**趙先生**」)及莫躍明先生(「**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杰先生(「**東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隋 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趙先生、東先生及隋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 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自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92,207,551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計算得出)。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的股本部分。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的溢價,則有關溢價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32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 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 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石先生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勝置業」,由石先生全資擁有) 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7,968,432,025股股份的權益(不計及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並非由石先生及東勝置業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68.52%,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 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前一年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065	0.070
六月	0.057	0.074
七月	0.055	0.057
八月	0.052	0.089
九月	0.077	0.100
十月	0.075	0.100
十一月	0.064	0.099
十二月	0.053	0.06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45	0.067
二月	0.054	0.080
三月	0.058	0.070
四月	0.061	0.08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6	0.08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趙會寧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工程系交通運輸專業畢業。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由南開大學與南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聯辦的南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在燕山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的資格。

趙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於河北省機電設備招標局項目評估處擔任科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先後曾擔任河北省經貿委交通郵電處科員及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河北省經貿委北京辦事處副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年期間擔任河北省經貿委(「河北省經貿委」)外經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先後曾擔任河北省經貿委辦公室副主任及河北省經貿委北京辦事處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先後擔任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先後曾擔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等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當選河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趙先生任職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離職時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的附屬公司高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趙先生現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旅遊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總裁。

趙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與趙先生之間概無就建議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彼為執 行董事的服務訂立任何協議。然而,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 他法例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目前,趙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 然而,董事會在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 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將於適當時候釐定彼 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趙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東小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數學系。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盛元投資風險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漢德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本公司已與東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止。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先生於本公司2,014,28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此之外,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東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隋風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隋先 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隋先生於一九九 三年六月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榮 獲台北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為張金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源泉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隋先生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部負責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隋先生為高原証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彼任職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隋先生擔任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的助理副總裁。

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隋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趙會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隋風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 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 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 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 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 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石保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 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類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此類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此類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7(A)至7(C)項所載的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4室)。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